



天峨县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激励 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优化引人用才环境，更好吸收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
业人才聚焦到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中来，根据《河池市
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河办发〔2014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
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本条件

①博士研究生；②硕士研究生。
国重点大学（985、211 高校以上）
包括：经济学类、法学类、计算
类、测绘科学与技术类、食品科
科学类、植物生产及技术类、林
学技术类、中医学类、管理科学
专业范围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）。
条件：①思想政治素质好；②身
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。

聘等刚性方式，引进人才到我县
，刚性引进到我县党政机关、事
单位签订 5 年的服务或劳动（聘
政策。

第六条

业人才聚焦到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中来，根据《河池市
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河办发〔2014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
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引进人才范围、基本条件

本规定中高层次人才是指：①博士研究生；②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一条 引进人才范围、基

本规定中高层次人才是指：

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是指：全
紧缺专业本科毕业生。紧缺专业
机科学与技术类、土建类、水利
科学与工程类、农业工程类、环境
学和林学工程类、临床医学与医
与工程类和工商管理类。（紧缺

引进人才须同时具备的基本
体健康，能正常工作；③年

第二条 引进人才方式

通过调动、调任、招录、招
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。同时
业单位工作的人才，必须与用人
用）合同，方能享受我县的优惠

第三条 引进人才住宿、住

业人才聚焦到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中来，根据《河池市
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河办发〔2014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
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家电。

1. 博士研究生，每人提供不低于90平方米的三房一厅暂住房。在我县工作满5年后，综合考评优秀的，获得该住房房产权；如果在天峨县购房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10万元，分5年发放，每年2万元。购房补贴和房产权只能享受其中一项。

2. 硕士研究生，每人提供不低于60平方米的两房一厅暂住房，如果在天峨县购房每人给予购房补贴6万元，分5年发放，每年1.2万元。

3. 全国重点高校（985、211高校）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提供周转房一套，如果在天峨县购房的还提供5万元的购房补贴，分5年发放，每年1万元。

4. 全日制本科第一批毕业生，专业属于教育类、师范类、医学类，到天峨高中、天峨县人民医院工作的，由县教育局、县卫计委对接县编制办拿出空编，报市编办审核同意后，直接落实编制，并提供周转房一套。如果在天峨县购房的还提供5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第四条 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激励政策

符合下列条件，5年内可享受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的生活补贴，按月领取标准如下：

1. 博士研究生，每人发放生活补贴10000元/月。

2. 硕士研究生，每人发放生活补贴8000元/月。

3. 全国重点高校毕业的紧缺专业本科生，每人发放生活补贴4000元/月。

上述生活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，由县委人才领导小组审批，

研究生，每人提供不低于90平方米的三房一厅暂住房。在我县工作满5年后，综合考评优秀的，获得该住房房产权；如果在天峨县购房的每人给予购房补贴10万元，分5年发放，每

1. 博士
房。在我县
如果在天峨

用人单位发放。

引进人才试用期 1 年，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辞退；实行年度考核制度，年度考核评为称职（合格）以上的，下年度继续享受生活补贴，否则下年度不得享受生活补贴。引进人才调离我县后次月起停止发放生活补贴。

第五条 引进人才政治待遇及评聘待遇

1.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引进人才，在机关任职的，试用期满考核为优秀，且毕业前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优先作为副处级领导职务人选向市委推荐；毕业前没有 2 年工作经历的，优先作为副处级非领导职务人选向市委推荐。

2. 全国重点高校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引进人才，在机关任职的，试用期满经考核优秀的作为正科级干部人选，报市委组织部审定。

3.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引进人才，其配偶原属于无业或企事业单位的，由组织人社部门协助用人单位妥善安置；原属于机关或事业单位的，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；其子女入学的，可在本县范围内自行择校就读。

4. 引进的人才原已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经人社部门按程序予以认定；进入事业单位的，可在岗位职数内优先聘用；但用人单位岗位已满的，可根据实际需要，申请特设岗位。

第六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天峨县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 日印发

(网络传输)